

上海天狐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8年3月10日，本公司与胡志伟、邹倩于公司会议室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胡志伟、邹倩为公司不超过500万元的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胡志伟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倩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借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此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胡志伟及邹倩为交易关联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此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胡志伟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礼街	-	-
邹倩	上海市杨浦区政立路	-	-

(二)关联关系

胡志伟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倩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两人为一致行动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邮政储蓄银行申请借款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短期借款，期限为 1 年，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等为准。本次借款拟由担保公司提供第三方担保，公司控股股东胡志伟、邹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无需向股东胡志伟、邹倩支付任何费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胡志伟、邹倩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的用途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使公司流动资金更加充实，增加公司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无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天狐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天狐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2日